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06-08-10

公告 比 股別	年	06-08-10 冠字	<b>案號</b>	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公	106			<u> </u>	基四分局	李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公公	106		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<u>子○日</u> 黄○軒	不起訴處分
公公	106			傷害	瑞芳分局	蔡○珠	不起訴處分
公公	106			非駕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<u>祭○坏</u> 周○哲	<del>不起訴處力</del> 緩起訴處分
公公	106			<del>非馬栗姆取列</del> 傷害致死	檢○官簽分	賴○章	不起訴處分
公公	106		3744		金山分局	賴○阜 賴○章	不起訴處分
公公		復偵		非駕業務傷害	觀○人室簽分	棋○早 黄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公公	1	復偵		非駕業務傷害	本股	黄〇三	起訴
公公		復偵		非駕業務傷害	本股	<u>男○</u> 賴○揚	起訴
平	106		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許○麟	起訴
平	106		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游○嵐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	3447		基二分局	史○昊	起訴
平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李○儀	型計 整請簡易判決
-		撤緩		毒品防制條例	<u>◆ 万尚</u> 執○科簽分	<u> </u>	撤銷原決定
心忠		撤緩	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余○翰	撤銷原決定
清	106		2778	傷害	基一分局	鮑〇邦	不起訴處分
清	106			妨害公務	基一分局	<b>顧○明</b>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06		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陳○傑	起訴
清	106		3597		基市刑大	盧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06		377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王〇傑	不起訴處分
清		毒偵	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許○漢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06		1221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張○婷	起訴
敬	106			過失傷害	金山分局	張〇銘	不起訴處分
業		速偵	443		基二分局	李○傳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6		444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許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6	, _ ,	1002	·	檢○官簽分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陳〇光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乘機性交	竹市婦隊		起訴
謙	106			妨害名譽	基二分局	徐〇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誣告	基四分局	陳〇	緩起訴處分
謙	106			竊佔	基三分局	何○蘭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詐欺等	基三分局	鍾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6			竊盜	瑞芳分局	黄○英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吳○華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吳○勝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吳○茂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李〇生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	3782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林○庸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林○傳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林○樺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	3782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張○茂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	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張〇鳳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	3782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楊○玉華	不起訴處分

謙	106	偵	3782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戴○慧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	3782	背信	檢○官簽分	簡○琳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緝	193	竊盜	汐止分局	潘〇輝	不起訴處分
謙	106	偵緝	209	誣告	南港分局	謝○軒	起訴
謙	106	毒偵	1470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林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6	偵	2956	搶奪等	基二分局	游○昌	起訴
讓	106	偵	3080	搶奪等	基四分局	游○昌	起訴